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前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敬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批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69,80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关联监事喻峰系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批解除限售期已达成解锁条件,公司拟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416,924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关联监事喻峰系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9人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2,2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0,220股,预留授予部分32,000股)。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和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3,486,73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9,807股,预留授予部分416,924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公司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3,486,73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69,807股,预留授予部分416,924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水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中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除该员工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行为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109.05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公司共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112.2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回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共计62,100股限制性股票。
 9.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以4月28日为注销日,注销62,1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后,首次授予部分变为11,028,390股。
 10.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48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4,411,356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
 11.2023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共计352,22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0,220股,预留授予部分3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9人由于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未满足本期解锁条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意向上述2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2,22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0,220股,预留授予部分32,000股)。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持股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因此,对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5.51元/股,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76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9,344 - 352,220 7,387,1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428,111 0 429,428,111
 总计 436,767,455 - 352,220 436,815,235

注:上述表格中变动前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股本数据,鉴于“华翔转债”正处于转股初期,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63,02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第二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57,20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2,00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63,02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因第二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57,20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鉴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该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32,000股,并办理注销手续。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共计352,22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20,220股,预留授予部分32,000股)。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主张债权及提供有效资产担保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在通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提供担保债权人减持股份实施追偿。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务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履行相关义务。
 债权人申报材料: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人的,需同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三、申报时间:2023年11月28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30)
 四、联系人:证券部
 五、联系电话:0357-5553369
 六、联系人邮箱:zhengquan@huaxianggroup.cn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3.99元/股,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00.00万股变更为8,80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方真能、实际控制人方真能、陈海萍承诺出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二)公司股东安吉英睿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吉英睿特”)出具《在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特别提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锁满次月起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四、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七、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1、公司对激励对象未发生《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陆海星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2	张杰	董事、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3	张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00	8.10	30%
4	郭永智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5	郭宇飞	副总经理	27.00	8.10	30%
6	邢洲	财务总监	27.00	8.10	30%
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业务人员(11人)			861.27	258.38	30%
合计			1,023.27	306.98	30%

注:上述解锁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期可解锁激励对象的情况,下同。
 (二)预留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16人)			104.23	41.69	40%
合计			104.23	41.69	40%

2021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件,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2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并由关联董事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间情况进行了发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认为:1、公司对激励对象未发生《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类别	授予时间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3月4日	5.51元/股	11,090,490股	251人	1,122,310股
预留部分	2022年1月20日	6.76元/股	1,122,310股	17人	0股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通过安吉英睿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四)安吉英睿特期间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真能、袁尔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行价,则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七、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三、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行价,则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七、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四、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五、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七、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五、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六、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八、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六、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七、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九、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七、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八、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一、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八、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九、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一、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二、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九、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一、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二、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三、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十、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一、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二、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三、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四、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十一、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二、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按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三、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四、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且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何锁定的任职期间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六个月后,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十五、不论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离职,本人均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

十二、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十三、自发行人上市至本合伙企业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